

学分绩点情况说明

根据《湖州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湖院发[2021]39号)文件第二十六条规定,学分绩点要求如下:

第二十六条 学分绩点:课程绩点是一门课程的成绩系数,平均学分绩点反映学生学习的总体质量。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:

百分制	成绩	100-95	94-85	84-75	74-65	64-60	<60
	对应绩点	5.0	4.9-4.0	3.9-3.0	2.9-2.0	1.9-1.5	0
等级制	成绩	优	良	中	及格	不及格	
	对应绩点	4.5	3.5	2.5	1.5	0	

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=课程绩点×该课程学分数;

$$\text{平均学分绩点 (GPA)} = \frac{\sum(\text{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数})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$

(即: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÷各门课程学分数之和)。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统计1次,是学籍管理和学生评优等的重要依据。

